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杰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管理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进行调整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30 日